

工程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有为水道沿线道路建设工程地形测绘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工程管理单位（乙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翰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测绘方（丙方）：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本工程测量费为：41447.54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肆佰肆拾柒元伍角肆分) 计算过程详见附件 1。该测量费金额固定，已包含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如产生额外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本工程计费金额已含税。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相关测绘成果后，测绘费自全部成果经乙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由甲方向丙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2、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测绘费时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3、丙方知悉，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自甲方向财政审批部门发起款项申请之日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因审批等原因导致款项迟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向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应当负责保证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八条 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丙方应当根据相关测绘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第九条 测绘工期

自签订合同起10个日历天内完成各项工作，提交成果资料。若遇极端恶劣天气，则经甲方及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顺延工期。

第十条 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1日内通知甲方及乙方，乙方自收到丙方全部成果之日起2日内组织验收，如验收不通过，甲方或乙方有权选择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丙方整改，甲方或乙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由此对甲方及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丙方应予赔偿；甲方或乙方要求整改的，丙方应在指定期限内无条件负责返工，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对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测绘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将成果交任何第三方使用。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甲方及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测绘成果资料

序号	成果资料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测量成果图	A3	3	/
2	电子数据光盘	张	1	/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期支付丙方测量工程款的，应按本测量项目总额的1%每天计算（由发票签收之日开始计算），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无权要求承包方退还已付费用；若丙方工作已过半，甲方应付给丙方全部合同费用；若工作不足一半时，则甲方应付丙方50%的合同费用；若丙方未开始测量工作（包括丙方人员进场前及进场后），则甲方无须支

付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丙方擅自中途停止测量工作或单方终止合同的，需按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已完成的测量项目，甲方不需支付对应费用，且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另外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相关测绘工作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对甲方及乙方造成的损失。

2、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量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额的 1% 计算（由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或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另外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相关测绘工作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对甲方及乙方造成的损失。因天气、交通、法律法规变更等不可控因素导致测量工作延期，丙方不需承担赔偿责任，但需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3、丙方应负责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允许误差在标准情况正负百分之叁以内）保证真实、准确。如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如因错误导致甲方及乙方经济损失的，丙方应全额赔偿。

4、因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由此引致甲方及乙方的一切损失，丙方应全额赔偿。

5、本合同所指甲方及乙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丙三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三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丙三方发生纠纷的，可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三方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若协商不一致或调解不成的，三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验收合格和测绘工程费支付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供签署)

委托方 (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
丹灶镇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桂丹西路88号丹灶镇人民政府内

邮政编码: 528200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工程管理单位 (盖章): 佛山市南
海区丹灶镇翰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仙
湖度假区养生路五号

邮政编码: 528200

联系电话: 0757-85400621

电子信箱:

测绘方 (盖章):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平安大道1号华南
城铁东物流区13栋16层1601-1603、1605-1613、1615-1617号

邮政编码: 518111

联系电话: 0755-83938091

电子信箱: 59895587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北支行

账 号: 44201612300052500953

附件 1

有为水道沿线道路建设工程平面测量报价书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文件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按实际工程量计费

项目	内 容	单位	工作 量	单价 (元)	附加调 整系数	小计(元)	收费依据
平面 控制	三角边点 (一级)	点	15	1244.00	1.00	18660.00	P5:表 2.2-2 控制测量
	图根点	点	40	101.00	1.00	4040.00	P5:表 2.2-2 控制测量
地形 测量	1: 500 地形 测量(陆地) 216028m2	km ²	0.216 028	44510.0 0	1.80	17307.73	调整系数: 数字化测量 1.5,带地形 测量 1.3
	1: 500 地形 测量(河涌) 0% ²	km ²	0.000 00	118396. 00	1.00	0.00	
小 计						40007.73	
技术工作费按小计 22%						8801.70	P4, 2.1 条
其 它	沿线树木调 查	台班	3	1000.00	1.00	3000.00	P3,总则 1.0.13 条
合 计			.			51809.43	
优 惠	下浮 20%进行报价					41447.54	
人民币大写: 肆万壹仟肆佰肆拾柒元伍角肆分							